

博时中债 1-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
开放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8 年 12 月 27 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博时中债 1-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博时中债 1-3 政金债指数	
基金主代码	006633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8 年 12 月 10 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	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博时中债 1-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 《博时中债 1-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等	
申购起始日	2018 年 12 月 27 日	
赎回起始日	2018 年 12 月 27 日	
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	博时中债 1-3 政金债指数 A	博时中债 1-3 政金债指数 C
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	006633	006634
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、赎回	是	是

注：（1）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（2）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、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查询其申购、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；

2、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
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

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、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3、日常申购业务

(1) 申购金额限制

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，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。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，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。

(2) 申购费率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；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。本基金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，不列入基金财产。

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：

购买金额 (M)	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	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
M < 100 万元	0.60%	0.00%
100 万元 ≤ M < 300 万元	0.40%	
300 万元 ≤ M < 500 万元	0.15%	
M ≥ 500 万元	1000 元/笔	

(3)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

1)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，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；

2)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。费率如发生变更，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4、日常赎回业务

(1) 赎回份额限制

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，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，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。

(2) 赎回费率

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。

具体如下表所示（1个月指30日）：

持有期限	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	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
0-7日（不含7日）	1.50%	1.50%
7日-30日（不含30日）	0.10%	0.10%
30日及以上	0	0

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%计入基金财产，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（1个月指30日）。

对于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（3）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

1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，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2）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。费率如发生变更，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5、基金销售机构

（1）直销机构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（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）。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，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参阅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、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》办理相关开户、申购和赎回等业务。

（2）代销机构

序号	证金债代销机构	A类是否开通申赎	C类是否开通申赎
1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	是
2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	是
3	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	是
4	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	是
5	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	是
6	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	是
7	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是	是
8	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	是	是

9	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	是	是
10	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	是
11	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是	是
12	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	是
13	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	是
14	蚂蚁（杭州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	是
15	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	是
16	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	是	是
17	宜信普泽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	是
18	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	是
19	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	是
20	一路财富（北京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是	是
21	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	是
22	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	是
23	凤凰金信（银川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	是
24	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是	是
25	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	是
26	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	是
27	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	是	是
28	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	是
29	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	是
30	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	是
31	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	是	是
32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	是
33	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	是
34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	是
35	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	是
36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	是
37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	是
38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	是
39	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	是
40	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是	是
41	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是	是
42	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	是	是
43	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是	是

6、基金份额净值公告/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

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，通过网站、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，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

7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、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。本基金若增加、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(2)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博时中债 1-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7 日